下月起,房产契税缴纳期限由1年改为30天

今明两天, 快去领预约单

10月31日(含)前领取预约单的,仍按旧政策纳税



□记者 武逸民

11月1日起,我市契税缴纳期限将由原来的1年改为30 天。已签订购房合同尚未缴纳契税的市民,请抓紧时间到市 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契税缴纳预约手续。如纳税义务发生超过 30日,纳税人未到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且未缴纳契税的,按 日加收应纳税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10月31日(含)前领取预约单,按期纳税不加收滞纳金

昨日10时许,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每个地税征收窗口前都排满了前来办理契税缴纳业务的市民。坐在大厅内等待叫号的老城区居民马女士一脸焦急地说:"我早上7点就来排队了,现在还没办好,真是急死人了。"

市地税局负责契税征收的相 关工作人员表示,由于此次契税 缴纳期限调整涉及我市2.5万户 居民,为防止市民扎堆纳税,市地税部门制作了契税受理服务单(下称预约单)。

纳税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及 申报资料原件、复印件先到市行 政服务中心后1楼领取预约单, 然后按照预约的日期进行排号, 并按预约时间到市行政服务中心 3楼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即可。

据悉,尽管地税部门采取了

多项措施,但是仍有部分纳税人不能在11月1日前完结纳税义务。由于人数众多,预约日期目前已排至11月6日。工作人员提醒市民,在领取、填写预约单后,要严格按照预约日期办理。纳税人只要在10月31日(含)前领取了预约单,即使预约缴税时间在11月,契税的申报、缴纳仍按旧政策执行。

▶ 一套售价40万元的房子,晚缴税1天要多缴8元

眼看契税新政就要实施,不 少没来得及缴纳契税的纳税人很 着每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缴纳契税,滞纳金如何篡?

工作人员举例,一套售价40

万元的房子需缴纳契税 1.6 万元。新政规定契税纳税期限为30天,如果市民在10月1日签订购房合同,且11月1日前没去领契税缴纳预约单的话,那么从11月1日起,纳税人就要缴纳滞

幼全了

逾期缴纳契税将按日加收应 纳税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此, 16000×0.0005=8,即每天需多 缴8元的滞纳金,30天就要多掏 240元。

购买商品房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或收据原件和复印件 ●购房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购房人委托他人代办契税的,提供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复印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委托书需本人签名、按指印) ●征收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办理减免税 ●家庭全部成员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集体户口本人页加盖派出所公 章)、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洛阳市房屋查询证明书原件、户籍所在地房屋查询证明书原件(以 家庭为单位查询,在每个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办理) ●诚信保证书原件(购房人填写,签名、按指印) - 购买二手房 ●房产买卖合同原件、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和复印件 ●河南省存量房交易核定计税价格通知书原件 ●双方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上手契税完税证(或减免凭证、不征税证明)、房改房界定卡、 建筑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继承公证书或离婚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交易双方委托他人代办契税的,提供委托公证书原件和委托 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征收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绘制 闵敏

外交部: 中日领导人 暂未安排会晤

□据 外交部网站

29日,外交部发言人洪磊主 持例行记者会。

洪磊首先发布消息:应老挝总理通邢邀请,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将于11月4日至6日出席在老挝万象举行的第九届亚欧首脑会议并对老挝进行正式访问。此外,应中方邀请,联合国—阿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普拉希米将于10月30日至31日访华。

问:据报道,有"东突"组织成员潜入叙利亚参战。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注意到有关报道。中方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以"东伊运"为首的"东突"恐怖势力与国际恐怖组织不断加强勾联,不仅严重危害中国国家安全,也对其他国家的和平与稳定造成威胁。国际社会应对此保持高度警惕,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打击包括"东

突"恐怖势力在内的恐怖组织。

问:第一,据报道,近日中国 海监船在钓鱼岛海域对日方船只 侵权行为进行了监视取证。另据 报道,日方已确认取消日美夺岛演 习。中方对当前钓鱼岛局势有何 评论?第二,中日领导人在亚欧首 脑会议期间是否会举行会晤?

答:关于第一个问题,近期我们一直要求日方正视现实,承认争议,纠正错误,为解决钓鱼岛问题作出切切实实的努力。中方密切关注日方有关动向。中国政府和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决心和意志坚定不移,任何外来压力都丝毫不能改变中国政府和人民的意志。

关于第二个问题,目前没有在有关会议期间举行中日领导人会晤的安排。当务之急是日方应切实反省和纠正错误,为妥善处理钓鱼岛问题、消除中日关系发展的障碍作出实实在在的努力。

最高检: 依法对涉罪未成年人 少捕慎诉少监禁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29 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细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标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坚持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负责 人介绍,多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开 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但也存 在工作开展不平衡、办案工作配套 机制不完备和帮教预防社会化体 系不健全等问题。修改后的刑事 诉讼法专章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 案件诉讼程序",为办理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这位负责人说,出台《决定》是要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总体发展思路,突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特点和重点,明确推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各项具体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

《决定》指出,要坚持把"教育、 感化、挽救"方针贯穿于未成年人 犯罪案件办案始终。对于"最大限 度地降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这位负责人举例说,比如对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或者社会危险性较小的,一律不捕;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过失犯、未遂犯、被诱骗或被教唆实施犯罪,确有悔罪表现的,可以依法不起诉。

《决定》要求,要着力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各项特殊工作制度,如逮捕必要性证明制度、社会调查报告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听取律师意见制度、亲情会见制度、刑事和解制度、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等。

对于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决定》要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对逮捕必要性证据、社会调查报告等材料的审查。公安机关没有收集移送上述材料的,应当要求其恢集移送。检察院也可以根据据会现进行社会调查,并制作社会调查报告。要综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犯罪后态度、帮教条件等因素,考量逮捕、起诉的必要性,依法慎重作出决定,并以此作为帮教的参考和依据。